



联合国

ICCD/CRIC(18)/6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19年9月3日至12日，印度新德里
临时议程项目4(b)
确保更多投资以及与财务机制的关系
全球支助方案支持《荒漠化公约》报告工作的最新情况

全球机制关于支持《荒漠化公约》报告的全球支助方案最新情况的报告

概要

本文件载有关于全球支助方案一(方案一)和全球支助方案二(方案二)的最新情况。作为背景报告简要介绍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的报告情况及其与《荒漠化公约》战略框架的联系。还介绍了方案一和方案二的活动及其主要成就。最后，本文件提出了结论和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GE.19-10512 (C) 050719 050719



* 1 9 1 0 5 1 2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3
二. 全球支助方案一和方案二——成就和现状.....	9-15	4
三. 今后支持《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的潜在领域.....	16	5
四. 结论和建议.....	17-19	5

一. 引言

1.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签署国有义务根据第 11/COP.1 号决定报告为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自 1999 年《荒漠化公约》报告开始以来,已经完成了七个报告周期。

2. 《荒漠化公约》的国家报告使《公约》能够确定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减轻干旱影响的未来行动的趋势和方向。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实体提交的报告将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会议上进行审评、分析和提出,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3. 在过去十年中,《荒漠化公约》采取了各种步骤,使《荒漠化公约》进程更加有效、透明、负责和有侧重点,其中包括:

(a) 业绩审评和执行情况评估系统(审评评估系统)及其方法工具(即业绩和影响指标)有助于量化评估《公约》执行进展情况和理事机构依据证据的决策;

(b) 2007 年,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第八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为以注重成果的方针开展全球和国家执行《公约》的努力铺平了道路。这项战略有助于更系统地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

(c) 2017 年,第十三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2018-2030 年荒漠化公约战略框架”,进一步加强了《公约》范围内的报告和审评进程,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确定的框架。

4. 为了支持国家缔约方使用审评和评估系统门户网站,在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的资助下,秘书处、《荒漠化公约》的全球机制(全球机制)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制定了“促成《荒漠化公约》(2010-2011 年)监测和评估范式转变”项目。该项目旨在加强《公约》及其“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审评进程。

5. 在 2011 年完成该项目后,2012-2013 年报告周期内向秘书处提交的报告数量大幅减少,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注意到这一点。在审评委第十二届会议上对国家缔约方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几乎三分之二的报告实体在审评和评估系统门户网站遇到了困难,主要是技术原因。几乎所有国家缔约方都表示需要为报告进程建立一个支助机制。

6. 根据第 16/COP.11 号决定,《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以及环境署在环境基金的资助下联合设立了全球支持方案一,以支持向《公约》提交报告,包括提供和不断改进报告工具、知识共享、区域/次区域一级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技术支持。

7. 根据从方案一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国家缔约方表示需要在第十三届缔约方会议上继续进行下一次报告进程的能力建设。第 15/COP.13 号决定请秘书处、全球机制和环境署为国家 and 全球两级的报告能力建设提供有针对性的及时支持。这导致了方案二的制定和实施。

8. 本报告的主要目标是提供关于方案一和方案二的最新情况,以便考虑到即将到来的《荒漠化公约》报告周期向国家缔约方提供资讯参考。

二. 全球支助方案一和方案二——成就和现状

9. 方案一始于 2014 年，目的是增加 2014-2015 年报告周期现有信息的数量和提高其质量。该方案支持简化业绩审评和执行情况评估系统报告平台，并通过能力建设研讨会、编写用户指导手册、在线培训和制定数据质量框架提供技术援助。在 2014-2015 年报告周期，在方案一的支持下，实现了 90% 的报告率(177 个缔约方)。通过该方案建立的质量保证机制，数据和信息的质量也得到了提高。

10. 方案二始于 2017 年，目标是支持国家缔约方建立健全的报告和监测系统，以就“《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作出报告。方案二的三个主要预期成果如下：

(a) 缔约方了解如何利用这些工具为 2017-2018 年《荒漠化公约》报告周期编写国家报告，并了解其他缔约方的进展和经验；

(b) 缔约方具备收集、管理、分析和监测与《荒漠化公约》生物物理进展指标有关的定量数据的技能；

(c) 缔约方能够找出执行《荒漠化公约》的机会。

11. 方案二的主要成果包括：(a) 采用交互式简化报告模板；(b) 编制电子学习工具、在线教程和用户指导手册；(c) 通过在线服务台和区域专家提供技术支持；(d) 为《荒漠化公约》生物物理指标(即土地覆被、土地生产力和土壤有机碳)提供全球默认数据；(e) 评估指定用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流；(f) 组织能力建设研讨会；(g) 为在国家一级建立与《荒漠化公约》指标有关的监测系统提供技术援助和指导。

12. 在方案二背景下，秘书处首次在 2017-2018 年报告周期向国家缔约方提供了与生物物理指标有关的默认数据。考虑到定量数据的完备性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5.3.1 报告的协同作用，鼓励国家缔约方让国家统计局和其他专门机构及利害关系方参与报告进程。

13. 在 2017-2018 年报告周期期间，在方案二的支持下实现了 71% 的报告率(141 个缔约方)。该方案还帮助国家缔约方提高报告实体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的一致性和可靠性。

14. 审评委第十七届会议强调了能力建设的必要性，并建议继续有针对性地支持使用《荒漠化公约》指标进行报告和监测。举办了大规模的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区域一级的广泛利益攸关方参加了讲习班。方案二正在发挥关键作用，突显了《荒漠化公约》指标对监测土地资源的重要性，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提高了对土地退化和荒漠化以及《荒漠化公约》议程的认识。

15. 通过在全球和区域两级提供方案二下的支持，全球机制寻求在国家一级与环境基金资助的伞状项目活动(这些活动由环境署执行)形成业务协同作用，这会进一步支持国家一级的数据/信息汇编和及时提交国家《荒漠化公约》报告。

三. 今后支持《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的潜在领域

16. 借鉴方案一和方案二的执行经验，并根据国家缔约方在全球支助方案活动期间以及在审评委第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今后对《荒漠化公约》报告的支持，除其他外，可包括三个特别重要的领域，以促进报告进程的不断改进：

(a) 提供更新和改进的报告工具，包括一个系统，通过这一系统，在下一个报告期之前的适当时间向缔约方提供也可用于国家监测的地理空间数据、默认数据和一般报告工具。经改进的报告工具还可包括向缔约方提供《荒漠化公约》生物物理指标经改进的新数据集，以及一个在报告截止日期之前充分准备就绪的质量保证制度，以确保对报告的质量检查；

(b) 为缔约方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通过关于报告问题的电子学习单元、在线教程和带有土地退化监测工具实际操作培训的区域研讨会，也在可持续发展小组报告进程背景下开展。在报告期内这些活动将得到向缔约方提供的持续定期支助的补充；

(c) 加强与相关组织的伙伴关系，以继续改进对用于执行《荒漠化公约》的资金跟踪。

四. 结论和建议

17. 方案一和方案二有效提高了国家缔约方履行《荒漠化公约》规定的报告要求的能力。

18. 根据“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作出报告要求国家缔约方整合所有可用的空间数据源，并在地球观测组织的“土地退化零增长倡议”框架下，使数据提供者，包括国家统计局和包括地球观测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报告进程，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19. 以下建议供缔约方在第十四届缔约方会议上审议：

(a) 请环境基金通过其扶持活动资金提供充足的资金，继续支持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

(b) 还请环境署与《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合作，与环境基金秘书处协商制定一项新的支助方案，使国家缔约方能够在下一个报告周期履行《荒漠化公约》的报告义务；

(c) 鼓励国家缔约方加强与包括国家统计局在内的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和数据提供方的联系，以确保《荒漠化公约》报告进程相关数据的整合和统一，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相一致；

(d) 请秘书处和《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进一步加强与有关组织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包括在与《荒漠化公约》指标有关的数据管理和跟踪执行《公约》的资金流方面的合作和伙伴关系；

(e) 请环境署继续通过伞状项目在国家一级为《荒漠化公约》报告提供协调一致和及时的支持；

(f) 鼓励秘书处、《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和环境署在即将到来的《荒漠化公约》报告周期确保任何新的全球支助方案与伞状项目之间密切协调、协同增效。
